

施工企业经营管理

陈传德 编著
董小林 主审

SHIGONG QIYE
JINGYING GUANLI

人民交通出版社

Shigong Qiye Jingying Guanli

施工企业经营管理

陈传德 编著
董小林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施工企业经营管理/陈传德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0. 5
ISBN 7-114-03628-0

I. 施... II. 陈... III. 建筑业-经济管理-中国
IV. F42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3501 号

施工企业经营管理

陈传德 编著

董小林 主审

责任印制:张 凯 版式设计:刘晓方 责任校对:刘高彤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25 字数: 320 千

2000 年 5 月 第 1 版

2000 年 5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定价: 24.00 元

ISBN 7-114-03628-0

U · 02624

前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并明确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指出:“要按照‘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国庆五十周年前夕,党中央召开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问题,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会认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完成十五大确定的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宏伟任务,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必须大力促进国有企业的体制改革、机制转换、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目前,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必须加以解决。

施工企业同其他企业一样,也在积极探索符合施工企业特点的改革之路,迫切需要一套符合施工企业特点的经营管理学著作。在人民交通出版社的组织领导下,我们在1996年和1999年先后出版了《公路项目施工管理》和《公路施工项目管理手册》,这两本书以施工项目为研究对象,对施工过程的管理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细致的论述,受到了读者的欢迎。但是,施工项目管理只是企业生产管理的一部分,施工企业管理体制改革以及施工企业经营管理的诸多问题,必须站在企业的层面上进行论述。由于《公路施工项目管理手册》未能交代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总觉得欠施工企业很多东西。带着这种心情,借着改革的东风,在10多年教学讲稿的基础上,参考企业改革的最新理论和实践编著出版了这部《施工企业经营管理》。

本书包括三大部分,第一篇主要介绍企业经营与管理的一般原理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知识;第二篇专门介绍施工企业经营问题,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比管理更加重要;第三篇介绍项目法施工,这是目前施工企业正在推广的施工管理方法,本篇站在企业的层面上,主要研究项目法施工的企业运行机制、施工企业的项目承包和企业内部模拟市场等内容。至于工程项目本身的施工管理活动,在已经出版的《公路项目施工管理》和《公路施工项目管理手册》中作了专门论述,在此不再重复。因此,本书可以看成是《公路项目施工管理》的姊妹篇,它的出版才算是为施工企业提供了一套完整的经营管理学著作,这也是作者多年的夙愿。

《施工企业经营管理》是工程管理专业和其他土建类专业的一门主要课程,各校在制订教学计划时,可以把《公路项目施工管理》作为“施工企业经营管理”中施工生产管理的内容讲授;也可以将这两本书分别安排成“施工企业经营管理”和“施工项目管理”两门课程进行授课。

本书也可作为公路、建筑、铁路、矿山、水利等施工企业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或案头必备的业务参考书。

对于书中内容不尽完善之处,热忱希望同行专家及使用本书的读者提出宝贵意见。联系电话:029-5218941

陈传德

2000年元月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经营管理总论

第一章 施工企业	1
第一节 企业及其分类	1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	8
第三节 施工企业的责、权、利	12
第四节 施工企业的经营活动范围	19
第二章 现代企业制度	20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20
第二节 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策略	23
第三节 企业运行的外部环境	27
第三章 施工企业经营管理原理	30
第一节 企业经营管理的概念和任务	30
第二节 企业经营管理现代化	33
第三节 施工企业经营管理的特點	37
第四节 施工企业经营管理的內容	38
第五节 施工企业素质	41
第六节 施工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礎工作	44
第四章 施工企业的组织机构	46
第一节 概述	46
第二节 施工企业的管理层次	49
第三节 施工企业的组织结构	50
第四节 施工企业职能机构的设置	52
第五节 企业内部的权力机构	54
第六节 国有企业的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60

第二篇 施工企业经营

第五章 施工企业经营预测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预测的基本步骤	64
第三节 定性预测方法	66
第四节 时间序列预测法	70

第五节	因果关系预测法	79
第六节	如何搞好施工企业的预测工作	83
第六章	施工企业的经营决策	84
第一节	概述	84
第二节	施工企业经营决策的内容	85
第三节	经营决策的程序	87
第四节	经验判断决策法	89
第五节	确定型决策	91
第六节	风险型决策	91
第七节	不确定型决策	96
第八节	如何搞好企业的经营决策工作	98
第七章	施工企业的经营计划	99
第一节	概述	99
第二节	施工企业的计划体系和计划指标体系	100
第三节	施工企业的经营计划	103
第四节	年(季)度生产技术财务计划	109
第五节	月(旬)生产作业计划	110
第六节	计划的贯彻与检查	115
第八章	招揽工程任务与工程投标	116
第一节	施工项目的承发包方式	116
第二节	工程项目招投标程序	118
第三节	招揽工程任务	121

第三篇 项目法施工

第九章	项目法施工原理	130
第一节	项目法施工的提出	130
第二节	项目法施工的概念	132
第三节	项目法施工与发展施工生产力	137
第四节	项目法施工与工程承包市场	145
第五节	项目法施工与现代企业制度	147
第六节	项目法施工与施工项目管理	152
第十章	项目法施工的企业运行机制	154
第一节	施工企业的矩阵式组织	154
第二节	管理层与作业层的分开与分离	157
第三节	生产要素的动态配置与集权化管理	161
第四节	建立多功能的后方基地	168
第十一章	施工企业的项目承包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项目承包考核的指标体系	172

第三节	项目经理责任制	175
第四节	项目经理部	180
第十二章	内部模拟市场与成本核算制	183
第一节	内部模拟市场的概念	183
第二节	内部模拟市场的运行	185
第三节	项目法施工的成本核算制	187
第四节	项目责任成本制	191
第五节	施工项目成本核算制度	193
思考题		198
参考文献		201

第一篇 经营管理总论

第一章 施工企业

第一节 企业及其分类

企业是以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为前提,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或细胞。

从经济组织的属性来看,首先,要确认企业(包括施工企业)是一个商品生产者,具有从事商品生产的经济功能。企业要以市场为依托,以交换为目的,以较少的劳动消耗,取得较大的收益。企业既然从事商品生产,企业的活动就不单纯是生产活动,还应包括经营活动。即根据市场的需求来规划自己的经营目标和活动内容;通过市场购买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并销售所生产的产品;还要在商品生产特有的竞争条件下求得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在一定意义上说,对于商品生产者,经营活动比生产活动更为重要。其次,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即具有财产独立、有限责任和独立的诉讼权利;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第三,企业为了能动地进行商品生产,应当享有必要的经济权益,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目的。

根据企业的产权关系,企业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即自然人企业,是指一人出资经营,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企业。独资企业是最古老、最简单的企业形式。与合伙企业和公司相比,独资企业具有下列主要法律特征。

1. 出资者仅企业主一人

企业经营中产生的一切利益和风险完全由企业主个人享有和承担。

2. 出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独资企业一旦负债,企业的出资者不仅要以投入企业的那一部分财产承担责任。而且要以自己的其他私人财产承担责任。因此,独资企业的投资者要承担较大的风险责任。

3. 企业无独立法人资格

独资企业是自然人从事商事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企业的经营管理由企业主独立进行,企业债务也由企业主个人承担。因此,独资企业与其出资人在财产及经营管理上仍为一体,并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分离,独资企业本身在法律上也就不具备成为法人的基本条件。

由于独资企业的法律特点,使这类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有很大的自由,对外信用较好,适应于小规模经营。但是独资企业的资金来源有限,企业只能以较小规模经营;同时,企业主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使独资企业的出资人承担的风险过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局限性必然使独资企业的发展受到制约。

二、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合伙企业具有下列特征:

1. 合伙企业的出资者在两人以上

合伙企业的出资者在两人以上,这不仅使企业的资金来源变得宽阔,同时也形成了合伙企业与独资企业的主要区别。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当合伙企业负债时,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可以直接向合伙人请求清偿;之后,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这表明合伙人承担了很大的风险,也正因为如此,合伙企业具有极强的“人合”因素。

3. 合伙企业具有很大的自由度,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设立的必要条件

在组建、成员出资的形式、权利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存续期限等方面,合伙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自由约定的权利。因此,合伙企业设立及其行为的基础,是全体合伙人依法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的合伙协议。

4. 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由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无限责任,合伙人与合伙企业在财产上并未发生分离。在共同出资的基础上,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享有,各合伙人在合伙关系中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合伙业务范围内,各合伙人互为代理人,每个合伙人既作为决策者对合伙事务进行干预,也作为业务执行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由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或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企业在法律上不具备成为法人的基本条件。

在企业发展史上,合伙第一次实现了对自然人的超越。它使单个的自然人将财产集合起来,实现了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作为一种经营组织体,合伙简单易行、灵活方便,特别是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合作方式、期限和经营管理等具有较充分的决定权,使合伙在法律上拥有比较大的活动空间和选择余地。而无限责任,一方面给合伙人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但另一方面也使在组建合伙时,对于合伙人的选择往往十分谨慎。因此,合伙企业具有极强的“人合”因素,合伙成员的构成也相当稳定。即使在公司这一具有最佳集资功能的企业出现并得到空前发展的今天,合伙企业依然存在。

合伙企业的不足之处是合伙企业的集资范围有限,其规模不可能很大;而且由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而带来的巨大投资风险,使投资人往往不愿采用这种方式投资。

三、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一定人数的股东依法投资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公司是最完备的企业组织形态,是社会经济最有效的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单独投资者或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投资者或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股东依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东依法出资后,享有参加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分配股利的权利,这些权利均按出资比例享有;与此同时,当公司经营出现负债、亏损、破产等情况时,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而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承担有限的风险责任。

2. 法律对公司股东人数有最高数额的限制

在一般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为2人以上50人以下,国有独资公司的投资主体为1人。因此,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被限制在一个相对狭小的范围内。

3. 公司的全部资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不能发行股票筹集资本

由于股东人数有限,从根本上决定了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向股份有限公司那样以发行股票的形式筹集资本,也不必将公司资本划分为均等股份。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由法定数额内的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公司只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作为股东出资的凭证及转让出资时的依据,出资证明书不能流通。

4. 法律对股东转让出资有严格限制

股东出资后不能退股,但可将其出资或所持股份依法转让,这是公司法对公司股本转让的原则规定。但是,从具体法律规定来看,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转让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要严格,一般情况下,股东转让出资必须经过半数的其他股东同意,同时还要受到其股东优先购买权限制。

5.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及设立比较简便

由于股东人数有限,并且不向社会募集资本,使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股份有限公司大为简便,一般只需订立章程、认缴资本,即可登记成立。在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上也比较灵活。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规模较小以及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只设1名执行董事和1~2名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是:股东人数少,公司经营不依赖于股票市场而相对稳定,公司组织及设立简便灵活,适用于中小企业。这些优点使其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本称株式会社。它是大中型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最典型、最完备的公司企业的组织形态。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份以股票表现,股东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企业。股份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 股份公司是典型的法人企业

各国立法对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存在着不同的态度,但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各国无一例外地认为是法人。这是因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财产,具有完备的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责任能力。这是法人特征的充分体现。

2. 股份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在股份公司中,股东的人身性质没有任何意义,股份公司的信用基础是资本。公司的资

本既是公司赖以经营的基本条件,又是公司债权人的惟一担保。第三人与股份公司发生关系时,无需考虑股东个人的资信状况,而应着重考虑股份公司的资信状况。股东仅仅是股票的持有者,他的股权集中在股票上,并随股票的转移而转移。任何持有股票的人,便当然地成为股东。股份公司必须预先确定资本总额,然后再着手募集,任何愿意出资的人都可以成为股东,没有资格的限制。而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则不然。在这两种公司中,须先确定股东,然后再由股东自己决定资本的总额。同时,由于股份公司的信用基础是资本,因此,股东的出资必须是现金或财产,个人的信用或劳务不能作为出资。由于股东个人身份的次要性,因此,股份可以自由转让。任何人都可以合法取得股票,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

3. 股份公司的资本必须划分为等额的股份

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并以股票来体现,这是股份公司区别于有限公司的重要特征。股东之间出资的多少,在任何一张股票上都体现不出来。出资多的股东,只是占有了较多的股份,持有了较多的股票,但不能增大每一股份的金额。股份公司资本的等额化、股票化,不仅适应了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社会资金的要求,而且便于公司管理,便于确定股东权利及其行使。如一股一票,分红按股份数计算等。

4. 股份公司的股东必须达到法定的人数

股份公司的重要意义在于面向社会,广泛集资,以便兴办较大的企业。因此,各国一般对股份公司的最低人数都有较严格的限制。我国《公司法》规定,除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外,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数为5人以上。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只以其所认股份的份额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一旦公司资不抵债或丧失债务清偿能力,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就公司的资产受偿,不涉及股东出资以外的其他财产。有限责任原则降低了股东的投资风险,有利于社会资金的集中。这是股份公司区别于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显著特征。

股份有限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出现,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此,西方理论界把股份有限公司称之为新时代的伟大发现,认为股份公司的重要性超过了蒸汽机和电力,是现代化大生产的有效组织形式。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股份制的逐步推行,股份有限公司也将成为我国企业的重要形态。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主要有如下社会功能:

(1)集中社会资金。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巨额资金兴办大企业。依靠个人或少数人难以实现。而股份公司的资本分为等额的、较小的股份并以股票的形式发行,可以面向社会公众,积少成多,募集巨额资本,兴办大规模的企业。对此,马克思曾指出:“假若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个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

(2)减轻投资风险。现代商品经济,竞争异常激烈,大企业的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同样很大。若由个人或少数人投资经营,投资者必有顾虑。而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有限责任原则,各股东仅以其所拥有的股份金额对公司承担财产责任,公司债务不涉及股东的其他财产,这就可大大减轻投资者的风险,不致因公司破产而倾家荡产。

(3)促使管理专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由股东组成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企业的经营管理由董事会及其经理机关专门负责,股东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这不仅促使经理者阶层得以产生和发展,而且使公司经营管理专门化、科学化。

(4)保证资金合理流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转让。当股东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亏损,或者公司没有经营前途时,可通过转让股票收回投资,投入其他有发展前途的公司和产业。因此,股票投资灵活、方便,有利于资金合理流转。

(5)促使企业资本大众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没有任何身份限制。只要愿意投资入股,都可以成为股东。企业的劳动者也可以成为资本所有者。使劳动者和资本所有者的身份合为一体,使企业资本大众化,企业管理民主化。

股份有限公司在具有上述积极的社会功能的同时,也有其弊病。这主要是设立程序复杂,设立条件严格,易于为少数大股东控制,股票交易会产投机活动。

五、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即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指其财产归国家所有,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经营单位。国有企业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成立必须具有以下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下称《企业法》)第16条、第17条的规定:“产品为社会所需要,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有自己的组织机构,有明确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国有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即取得法人资格。”《企业法》第2条第3款规定:“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法》赋予国有企业以法人资格,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为国有企业实现两权分离、政企分开、科学管理奠定了基础。

2. 实行两权分离

《企业法》第2条第2款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国家财产所有权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法律上的体现,国家代表全国人民对国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是国家财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经营管理权是基于国家财产所有权派生出来的,经营管理权的权限、内容最终要受所有权人的约束,即由所有权人决定,经营管理权不论扩大到多大程度,也只是经营管理权,不能等同与财产所有权。

企业财产的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

3. 实行政企分开

政企分开是指政府机构不再经营管理企业,把生产经营权交给企业,使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40条规定:“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政府依法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为企业提供服务。”国有企业政企分开,政府机构集中精力

抓好宏观管理工作,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由企业自己按照市场需求去安排和组织。

4. 实行科学管理

《企业法》规定企业必须实行厂长负责制,与此同时,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制为主的各项民主管理制度。《企业法》第 51 条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职工代表大会由选举出的享有政治权力的职工组成,其构成人员包括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方面的职工。其中企业的车间、科室行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少于职工代表总数的 1/5。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或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职工的民主管理权主要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实现(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的职权将在第四章介绍)。

六、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的社会经济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城镇集体企业

是指财产属于城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它的主要特征是:

- ①职工集资、自愿结合;
- ②自负盈亏、自主经营;
- ③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

2.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是指由乡(镇)、村农民集体举办的财产属于乡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我国亿万农民的伟大创举。它的产生与发展,对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利用农村劳动力,支援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发展商品生产和服务业,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农民收入,为大工业配套和服务等,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3. 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借鉴股份制的做法,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合为一体的企业组织形式。我国目前股份合作制企业主要有股份合作制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和农民股份合作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的主要特征是:

- ①企业资产由开办该企业的全体成员出资构成;
- ②依法实行股东大会和职工大会合一的制度;
- ③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形式。

七、企业集团

企业集团是指由若干独立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组建的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联合组织。企业集团具有下列主要法律特征:

1. 企业集团具有联合性

企业集团是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的产物。两个以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联合经营,这是企业集团产生的原因。

2. 企业集团是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

由于各集团成员与集团的关系在密切程度上有所不同,因而企业集团一般由紧密联合的核心层、半紧密联合层以及松散联合层组成,这样就形成了企业集团组织形式的多层次性。其中,企业集团的核心层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够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半紧密联合层的企业可以以资金或设备、技术、专利、商标等作价互相投资,并在集团统一经营下,按出资比例或协议规定享受利益并承担责任。

松散联合层的企业在集团经营方针指导下,按章程、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并独立经营,各自承担责任。

3. 企业集团的内部管理

企业集团的领导体制,原则上由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协商确定。集团公司可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也可以实行经理负责制等其他领导制度。无论采用哪种制度,都要建立相应的民主管理机构。

集团公司要按照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不同情况的集团公司,集中、分散管理的范围和程度可以有所区别,一般应搞好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项目的确定、主要管理人员任免等方面的集中统一管理。

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经济往来要遵循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不搞无偿转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企业集团要在产业政策指导下,制定集团整体的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进行专业化调整。要逐步建立健全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注意克服企业的短期行为。

八、国有公路施工企业

国有公路施工企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主要从事公路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具有企业的一般属性。

从经济组织的一般属性来看,首先,要确认公路施工企业是一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从事商品生产的经济功能。既然从事商品生产,公路施工企业的活动就不单纯是生产活动,还应包括经营活动。即根据市场的需求来规划自己的经营目标和活动内容;通过市场购买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并销售所生产的产品;还要在商品生产所特有的竞争条件下求得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在一定意义上说,对于商品生产者,经营活动比生产活动更为重要。其次,既然是经济组织,公路施工企业就要进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要求以自己的收入来抵偿支出并获得盈利,同时为自己的活动承担经济责任。第三,施工企业为了能动地进行商品生产,还应具备必要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享有必要的经济权益,企业的法人地位要切实得到维护和尊重。上述经济组织的属性归纳起来,就是要确认公路施工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经济功能和能动性。

从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性质来看,首先,公路施工企业必须端正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以质量和信誉赢得市场;其次,要确立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在职工的培养和教育、企业的收益分配等方面也体现出了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的优点;第三,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施工企业的生产具有双重目的。从使用价值的生产来看,企业应根据我国交通事业发展的需要,生产更多更好的公路产品。从价值的生产来看,企业应当保证盈利,为国家创造更多的税收;同时,为企业自身和职工创造更多的经济收益,使企业不断地发展壮大。

大。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这两方面的任务都不能忽视,它们是不可分割的。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

企业的设立是指为使企业成立、获得法律主体资格而进行的一系列法律行为及所经法律程序的总称。

一、企业设立的法律特征

1. 企业设立是一种法律行为

企业设立是受《企业法》调整的,并能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即企业设立人以创设企业法律主体资格为目的而依法从事法律规定的设立行为,经批准后即可产生企业成立并获得相应的法律主体资格的后果。

2. 企业设立是设立行为与设立程序的统一

企业设立,设立人不仅必须依法从事一定行为,同时设立行为必须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因此,企业设立不仅包括设立行为,而且也包括设立企业的所有必经法律程序。

3. 企业设立人行为具有普遍的强制性和权威性

任何企业的设立,都必须进行企业注册登记,经有关主管机关认可,方能正式开业,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格。所以说,企业的设立行为具有普遍的强制性。同时,对企业设立申请的审查与批准是由法律规定的专门机关来进行的,我国企业登记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二、企业设立的条件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是法人企业,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其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企业,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其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合伙企业设立的条件

《合伙企业法》第8条规定,其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并且都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责任。
- (2)有书面合伙协议。
- (3)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 (5)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4. 国有企业设立的条件

国有企业具有法人资格,根据《企业法》的规定,其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2)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3)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5)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6)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于企业所属的行业不同,有的国有企业设立除符合《企业法》规定的设立条件之外,还必须满足其他法律法规的条件;而有的国有企业的设立条件则由特别法律或法规规定。

5.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条件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具有法人资格,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其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
- (2)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必要的安全卫生条件。
- (3)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4)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规定,其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产品和服务为社会所需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 (2)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
- (3)有确定的经营范围。
- (4)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从业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条件。
- (5)符合当地乡村建设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7. 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的条件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法人企业,根据《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及《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其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股东人数符合法规要求,如设立股份合作制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有3名以上发起人,并有20名以上个人股东。设立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必须有3户以上的劳动农民作为股东。

(2)股东出资方式、股权设置符合法规要求。股东出资符合登记主管机关对法人企业注册资金最低限额的要求。

- (3)制定企业章程,章程记载事项应符合法规的规定。
- (4)有企业名称,建立符合法规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企业设立的程序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1)确定公司股东数额并达成设立协议。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必须有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也可以单独出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订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订立的关于公司组织活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基本规则。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制订,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①公司名称与住所;
- ②公司经营范围;
- ③公司注册资本;
- ④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 ⑤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⑥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⑦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⑧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和议事规则;
- 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⑩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⑪股东认为应当订明的其他事项。全体股东应当在订立的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3)认缴公司股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全体股东实际认缴股本的总和,应由股东一次认足,并且所缴股金应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法定最低限额。股东出资必须经国家核准登记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证明,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产权归属。股东办理公司登记时还应将货币出资一次足额存入公司帐户,并办理实物出资的转移手续。

(4)公司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出资人)全部缴足出资后,由股东(或出资人)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文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提交审批文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公司即告成立,并取得法人资格。公司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的特征,其设立程序较之有限责任公司要复杂和严格。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主要是:

(1)确定公司设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设立。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时,公司应发行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不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时,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一般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由发起人认购,其余股份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

(2)确定公司设立机关。公司设立机关即公司发起人,指依法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的人。发起人应为5人以上,且其中半数以上须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在设立公司时应承担下列法律责任:公司发行的股份未能缴足时,应承担